



健康管理、過勞究責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楊尚淳 檢查員
1132@mail.klsio.gov.tw
07-7336959#509

工作者義務【工作者】

- 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20條第6項) **勞工**
- 接受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32條第3項) **工作者**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34條第2項) **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23【人員】

-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系統) 細31~35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罰45】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罰43】
 -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2017/7/13

職業安全衛生法32【人員】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罰45】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罰4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2017/7/13

職業安全衛生法20【人員】

(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體格檢查(費用不拘)

- ✓ 到職之前

健康檢查-定期(費用雇主付)

- ✓ <40 :5
- ✓ 40-65:3
- ✓ >65 :1

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勞工健康保護制度(第22條)

-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23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34【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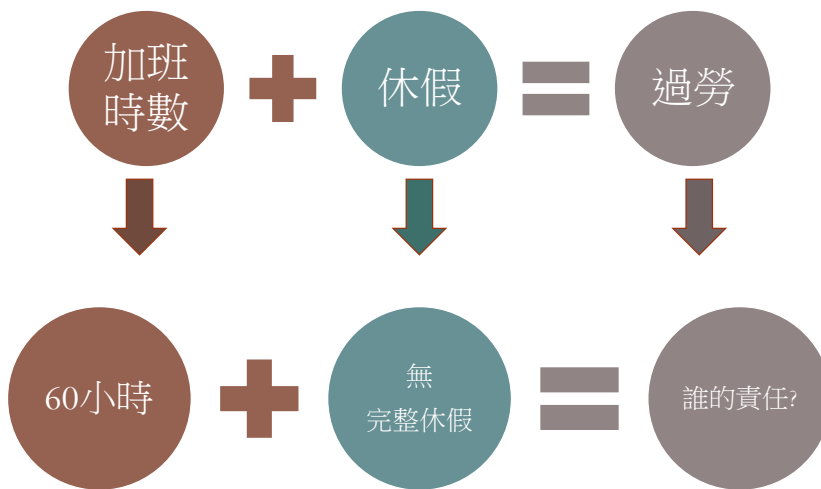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細41~43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罰45】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罰4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2017/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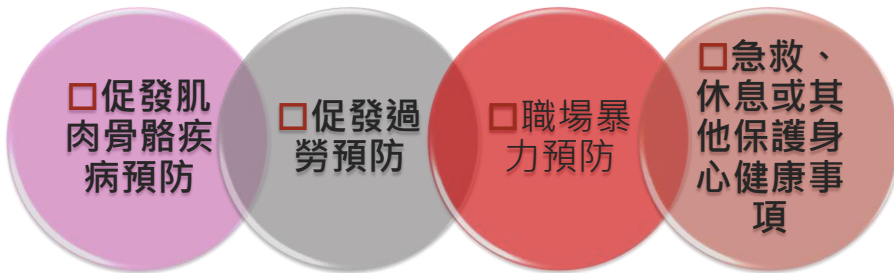
近期兩大焦點



蝶戀花影片

8

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 (第6條第2項)



□職安法 (6 e2) 職業病預防與身心健康規劃/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2017/7/13

任職知名企業爆肝工作東大生自殺認定過勞死

Y!ニュース



電通・東大卒女性社員が過労死「1日2時間しか寝れない」クリスマスに投身自殺

産経新聞 10月7日 17時55分配信



日本過勞自殺影片

首例護士過勞自殺算職災

2013年12月25日蘋果日報

台灣護理師過勞自殺判職災

第324-2條設施規則-(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措施)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紀錄並存三年

資料造假影片

-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每天過勞生不如死」台鐵產工928再上街

2016-09-16 12:30聯合報

司機員不適影片

何謂過勞(死)-工時認定

- 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外傷導致者除外) 之認定參考指引

長時間工作：近6個月，月平均加班超過37小時。

- 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月加班時數
低負荷	<50分:過勞程度輕微	<45分:過勞程度輕微	<37小時
中負荷	50-70分:過勞程度中等	45-60分:過勞程度中等	37-72小時
高負荷	>70分:過勞程度嚴重	>60分:過勞程度嚴重	>72小時

假如真的過勞了，死了，誰有責任

保全雇主被判刑影片

常見管理迷思

- **Q：是否為職業災害要經勞工保險局認定嗎？勞保局提供傷病給付後，公司是否還需要給付工資？**
- **A：符合以下條件，即屬職業災害，並不以勞工保險局是否已核定保險給付為限。**

於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

工作與職業災害間具因果關係

通勤災害

- 職災補償為雇主責任，依據傷病程度有4類補償，如雇主有投保之職業災害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可予抵充：

醫療補償

原領工資補償

殘廢補償

死亡補償及喪葬費(合計45個月)

1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對夥伴信任
對人性遲疑
對自己嚴厲

□2017/7/13